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的承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伟明环保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伟明环保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5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股本变动情况

伟明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实施增发股份、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明环保总股本为45,3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0,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5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股东	承诺内容
陈革、程五良、程鹏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承诺股东	承诺内容
	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李建勇、汪和平、刘习兵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朱达海、郑茜茜、汪德苗、张春兰、沈华芳、赵志高、张也冬、林枫、王靖洪、孔儒、项新芳、陈作仁、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吴猷、李超群、李荣、赵洪、王骅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8 日, 由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 因此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安排

伟明环保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1,292,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0%。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 27 名自然人股东。

伟明环保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朱达海	8,592,000	1.89	8,592,000	-
2	郑茜茜	4,080,000	0.90	4,080,000	-
3	汪德苗	2,784,000	0.61	2,784,000	-
4	汪和平	4,188,000	0.92	4,188,000	-
5	张春兰	2,400,000	0.53	2,400,000	-
6	陈革	2,280,000	0.50	2,280,000	-
7	沈华芳	1,488,000	0.33	1,488,000	-
8	程鹏	1,440,000	0.32	1,440,000	-
9	程五良	1,320,000	0.29	1,320,000	-
10	赵志高	816,000	0.18	816,000	-
11	刘习兵	816,000	0.18	816,000	-
12	张也冬	816,000	0.18	816,000	-
13	李建勇	624,000	0.14	624,000	-
14	林飒	624,000	0.14	624,000	-
15	王靖洪	624,000	0.14	624,000	-
16	孔儒	1,200,000	0.26	1,200,000	-
17	项新芳	960,000	0.21	960,000	-
18	陈作仁	960,000	0.21	960,000	-
19	赵倩	720,000	0.16	72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20	蔡筱娟	720,000	0.16	720,000	-
21	钟建伟	720,000	0.16	720,000	-
22	蔡筱丽	720,000	0.16	720,000	-
23	吴默	480,000	0.11	480,000	-
24	李超群	480,000	0.11	480,000	-
25	李荣	480,000	0.11	480,000	-
26	赵洪	480,000	0.11	480,000	-
27	王骅	480,000	0.11	480,000	-
合计		41,292,000	9.10	41,292,000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明环保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明环保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伟明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慧芬

徐慧芬

周智辉

周智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 月 24 日